

香港青少年罪犯的社區處遇及挑戰

黃成榮

香港城市大學行為及社會科學系教授

前言

在 1997 年以前，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她的少年司法制度基本上是參照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制度。自 1933 年起，政府一直沒有修訂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直至 2003 年，政府通過《少年犯條例》的新修訂，才將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目前，香港的少年司法制度內有著各種的法定措施，包括警司警誠、感化令、社會服務令及青少年監禁量刑等。誠然，香港政府對 10 歲或以上的偏差青少年之處遇，是傾向採用「自新為本」而非在於「懲罰為本」的策略。不過，在主流的少年司法制度內，香港尚未納入任何的法定的修復式正義措施。然而，有一些非政府組織卻採納了一些創新性之修復式正義程序，以幫助少年違法者遠離犯罪生涯。本文首先介紹預防性的青少年福利服務，然後介紹一些替代公訴的方案及修復式正義程序。本文亦會討論了一個創新項目，該項目是最近由一個非政府組織開發的，用於在起訴階段之前幫助少年罪犯的措施。

預防性的青少年福利服務 (Preventive Welfare Services for Youth)

約在四十年前，香港的少年犯罪率（7 歲至 15 歲）相當低。於 1976 年，少年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有 212。這比率迅速上升四倍以上，到 1989 年已達 962。比率在 1990 年代開始下降，到 1997 年降至 800。與此同時，少年犯罪人數佔犯罪總人數的比例從 1976 年的 8.2% 上

升到 1989 年的 17%，然後下降到 1997 年的 14.3%。至於青年犯罪率（16 至 20 歲）方面，犯罪率一直在上升，由 1976 年的 973，上升到 1994 年的 2,203，而在 1997 年犯罪率為 1,579；而當時青年犯罪人數佔犯罪總人數的比例約為 16.4%（見 Wong, 2000, pp. 279–280）。

為了應對犯罪率激增，政府於 1980 年代起開始贊助一些非政府組織為青少年人提供個人社會服務(personal social work)，以減少青少年違法行為。從當時起，共有四大類別主要類別的青少年服務，包括兒童和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和家庭生活教育服務。

兒童和青年中心是一些社區活動場所，以供年齡在 6 至 24 歲之間的青少年使用。這些中心主要由受訓的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活動包括課後學習或興趣班及輔導服務。在 1990 年代末，香港共有約 230 個兒童和青年中心以協助青少年的個人發展ⁱ。至於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則主要以偏差青少年及街頭幫派為服務目標，在 1990 年代末共有 32 個團隊，總共約 220 名外展社工。家庭生活教育服務是一種預防性的社區教育活動，旨在培養父母成為有效之監督者，目的是協助家長建立管教技能。該服務在 1990 年代末首次運作時，約有 79 名家庭生活教育專業社工ⁱⁱ。而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主要在中學提供服務。在 1980 年代，學校社工的人手比例是一名社工對 4,000 名學生，主要的工作目標是協助學生處理學業、家庭和個人情感上的困難。鑑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普遍受歡迎，政府同意從 2000 年 9 月起將人手比例提高至 1 名社工對 1000 名學生。一向以來，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僅限於中學，直至近年來才將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擴展至小學。

儘管政府在 1980 至 90 年代期間為青少年提供了四大類別的預防性的福利服務，我們認為這些服務仍是分割的及並不完善的。在一項

全面性的青少年服務檢討報告中 (Lo, Wong, Ma, & Chan, 1997)，我們建議設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ntegrated Youth Team)，將分割的服務予以整合，以滿足各種年輕人的需求。自 1995 年以來，我們見到有越來越多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成立。於 2000 年我們差不多可以將各式各樣兒童和青年中心服務匯集起來，納入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之內 (Wong, 2000)。

如今，只有很少量的地區仍有的獨立的兒童及青年中心，或獨立的學校社會工作和家庭生活教育單位ⁱⁱⁱ。截至 2017 年 1 月，香港共有 138 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各類年輕人提供服務，包括正常青年、行為偏差的青少年、夜間出動的邊緣青少年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7d)。根據所涉及的服務項目數量，每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有 20 至 30 名專業人員為當地的兒童和青年提供服務。有趣的是，除了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外，由於高風險青少年群黨仍有獨特的輔導需要，我們仍然在 19 個區域提供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7b)。

回顧了上述各式各樣的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香港政府一直投入了大量資源以供非政府機構發展一些預防性及發展性服務。在過去的 30 年中，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大多數兒童及青少年服務都是集中於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及預防犯罪行為的出現。於 2005 年，10 至 15 歲少年犯罪率為 903，至 2015 年進一步下降至 40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6)。由此看來，預防性及發展性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似乎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包括幫助兒童和青少年建立積極價值觀、提高生活技能、改善青少年的解決問題能力等。

偏差青少年之轉向、處遇及安置措施

香港繼承了傳統的英國司法制度，建立了警司警誠、社會福利署的感化服務及安置措施，和懲教署的監禁措施及自新計劃等（見圖 1）。

一、檢控以外之轉向措施及支援服務

警司警誠 (Police Superintendent Discretionary Scheme)

警司警誠是一項檢控以外之轉向措施，其目的是將違犯輕微罪行青少年，從刑事司法制度轉向出來，以代替正式檢控（公訴），而且不需要留有刑事紀錄。在正常情況下，18 歲以下的違法者只會被警誠一次，只有在極具合理情由之情況下，警方才會給予他們兩次或以上的警誠。

警司警誠於 1963 年推出，當時只會向 14 歲提供服務。其後，警司警誠服務分別延伸至年長的青少年，於 1966 年，1987 年和 1995 年分別為 16 歲，17 歲和 18 歲的罪犯者提供服務 (Security Bureau, 2002)。根據目前的條例，警司級別或以上級別的警務人員可行使酌情權，對少年罪犯施加警告，以代替檢控（公訴）。少年將被警察監督兩年或直到他／她年滿 18 歲，以較早者為準。要確定案件是否適合由警司警誠處理，必須滿足／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證據足以支持起訴；
- b) 罪犯自願而明確地承認該罪行；
- c) 罪犯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警告；
- d) 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及普遍程度；
- e) 罪犯以前的犯罪記錄；和
- f) 投訴人的態度。

表 1 顯示了被捕和被警誠的少年人數。於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青少年警告的百分比分別為 37.1%、34.6% 和 31%。與 2005 年 44.4% 的最高百分比相比，近年來的百分比相對較低。根據撲滅罪行委員會年報所提供的資料，沒有安排警司警誠的最常見原因，與罪行的嚴重性及先前的罪犯紀錄有關。在 1997 年至 2011 年期間，接受了警司警誠後的平均重犯率約為 16%（見 Zhong, 2017）。

表 1：未成年人被逮捕和警司警誠

年份	被捕人數	警誠人數	因被捕而被警誠之百分比 (%)
2000	9173	3760	41.1
2001	8732	3585	41.0
2002	8156	3345	41.0
2003	7918	3012	38.0
2004	7566	2929	38.7
2005	6821	3026	44.4
2006	6891	2774	40.3
2007	6875	2736	39.8
2008	6303	2358	37.4
2009	6049	2220	36.7
2010	5454	2076	38.1
2011	5355	1987	37.1
2012	4198	1453	34.6
2013	3413	1059	31.0

備註：*少年犯是指 10 歲或以上及 16 歲以下的違法者。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各項年報，上表摘錄自 Zhong (2017), p. 343。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 Scheme)

根據保安局（2002 年）提供的資料，所有被警誡的少年都被轉介到各警區的少年保護科進行定期監督訪問。此外，如果警方認為有必要提供額外的善後服務，少年將被轉介到社區支援服務計劃（CSSS）進行跟進。由非政府機構主理。轉介 CSSS 的指引如下：

- a) 輟學的少年；或
- b) 完成中三教育並失業的年輕罪犯；或
- c) 未參加任何青少年活動的少年或青少年罪犯，如少年警訊、童子軍或女童軍等；或
- d) 可能從社區活動中受益的少年或年輕罪犯，考慮到罪犯的家庭背景和個人氣質，例如家庭和經濟支持不足、缺乏兄弟姐妹或朋友、人際交往能力差、家庭關係差、有問題的行為、與街頭幫派的關聯、低成就感或自尊、不滿意的學業成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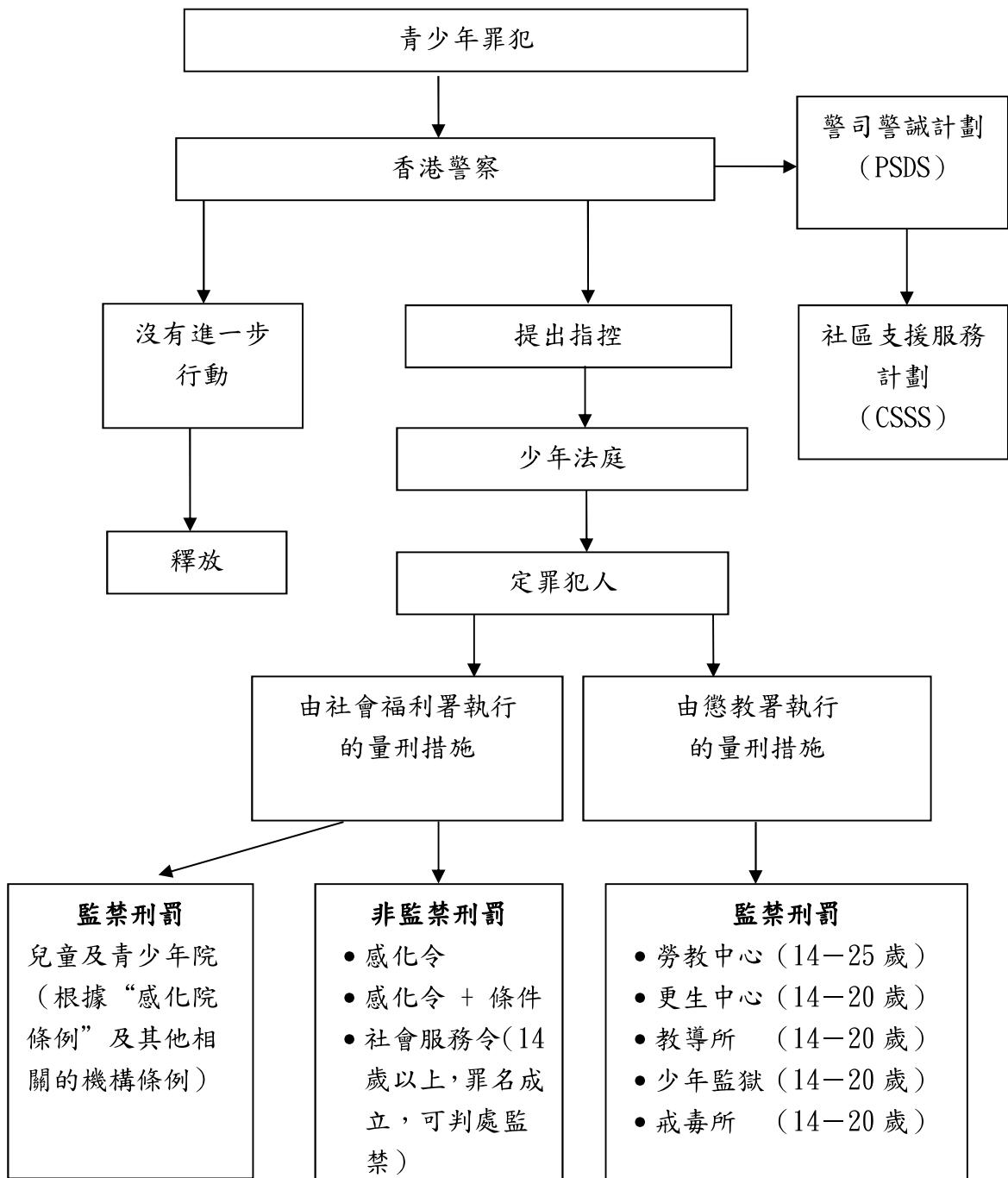
至於服務標準，每個社工平均負責大約為 42 個服務對象。換句話說，如果一個 CSSS 小組由 10 名社會工作者組成，那麼該小組每年應該服務 420 名接受警誡的少年。CSSS 的主要目的是幫助目標青少年重新融入社區，消除他們的偏離和非法行為，並減少違法的可能性。提供的服務涉及密集的社會工作導向案例/小組計劃/活動，包括以下內容：

- a) 以個人或團體為基礎提供諮詢，以協助 PSDS 案件克服他們在個人和社會發展方面的困難，特別是他們的違規行為；
- b) 教育或職業指導，使他們重新融入教育系統或勞動力隊伍；
- c) 團體和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社交技能，人際關係和生活願望，並改變他們不良的態度和行為；

- d) 志願者和社區服務活動，以培養他們的社會責任感和公民意識，並為他們提供獲得社會認可的機會；和
- e) 與家長/監護人和同齡人等相關係統合作，加強對年輕人的支持網絡。

提供的服務包括諮詢或輔導性質，包括技能學習班，探險和戶外活動，志願社區服務項目，就業安置和職業指導等。在 2004 年至 2013 年期間，每年有超過一半的警誠少年被轉介到 CSSS 接受服務。2004 年、2008 年和 2013 年的百分比分別為 55.9%、52.0% 和 52.1% 的警誠少年被轉介至 CSSS (Zhong, 2017, p. 344)。

圖 1：處理香港未成年罪犯的法定措施



二、社會福利署的感化及安置措施

社會福利署是政府的一個重要部門，負責社會福利事宜。除了一般福利工作外，社會福利署亦負責婦孺的保護、偏差兒童和少年之安置工作（15 歲以下者）、感化服務及社會服務令等工作。讀者必須注意的是，社會福利署所負責的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是沒有最高年齡界限的。現將有關偏差及違法青少年之處遇措施簡述如下：

感化令 (Probation Order)

感化令著重在罪犯改過自新的過程中，誘導他們改變而非懲罰他們。它讓罪犯在社區上保持自由活動的權利。同時，接受感化主任為期 1 至 3 年的監管。在此期間，感化主任須定期進行家訪和會晤受感化者，以督導及協助他們處理個人及家庭問題。感化主任在法庭頒布感化令前須對違法者進行社會背景調查，然後呈交報告。如罪犯違反感化令或在該令生效期間犯事，他們會被召回法庭，而裁判官會就其新舊罪行給予刑事處分，例如判入住感化院並作安置。

感化令加核准院舍訓練 (Probation Order plus Approved Schools (Probation Home))

社會福利署亦向有需要的青少年罪犯提供院舍訓練，利用住院式之安置措施來幫助他們改變不良的行為和態度，協助他們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入住感化院（Probation Home）是感化令的特別條件之一，期限通常為 6 至 12 個月不等，整個期間都要接受感化主任的監管，直至感化令結束為止。

核准院舍訓練 (Approved Schools—Reformatory School)

社會福利署亦設有感化院(即工藝教導學校)(Reformatory School)，讓問題較複雜的 10 至 15 歲青少年罪犯居住，入住的時間較長，可達 1 至 3 年，隨後並有強迫性的善後輔導監管，直至該法庭命令完結或罪犯年滿 18 歲為止。感化院是一項獨立的青少年判刑，並不是判感化令的條件之一；而是一項比感化令更為嚴重的判刑，屬於禁閉式的安置處罰。

社會服務令 (Social Service Order)

社會服務令是向犯了可判監禁罪行的 14 歲或以上罪犯提供的自新服務。罪犯須同意從事對社會有益的無薪工作，以代替監禁。他們通常在週日及公眾假期工作，時數是一年內不超過 240 個小時，由裁判官／法官規定，在此期間，需由感化主任督導。如罪犯違反服務令或在該令生效期間犯事，會被召回法庭，裁判官/法官會就其新舊罪行給予刑事處分。

三、懲教署的安置措施及自新計劃

懲教署主要負責青年及成人犯罪者的懲治工作及行為矯治更新服務。懲教署提供予青少年罪犯的服務如下：

勞教中心 (Detention Centre)

勞教中心為一些被判犯有可監禁罪行但以前沒有在懲教機構收押的男性罪犯而設。中心收容 14 歲或以上但不足 25 歲的青年犯人，刑期介乎 1 至 6 個月。由於它著重嚴格的紀律、艱苦的勞動工作、體

能訓練和步操，罪犯必須在體格上適合參與嚴格的體力活動、心智健全、文化測試成績中等才適宜接受訓練。獲釋前，所員必須找得適合的工作或學位，釋放後還要接受一年的善後監管。

更生中心 (Rehabilitation Centre)

對那些體能較差而不能抵受勞教中心之嚴厲訓練的青年，法官／裁判官可考慮將他們判處進入更生中心。中心的程序包括兩部份，第一部份在中心內進行，為期約 2 至 5 個月，以紀律訓練為主，旨在培養所員的自我控制能力及協助他們調較生活的步伐；第二部份是 1 至 4 個月的社區整合及融入訓練，所員在社區上居住，並可在日間外出工作、上學和參加職訓或社區服務。所員在完成更生中心的訓練後，仍須接受一年的善後監管。

教導所 (Training Centre)

教導所專注訓練 14 歲但未滿 21 歲的青年，重建其價值觀，幫助他們成為守法公民，重新融入社會。教導期限由 6 個月至 3 年不等，視乎所員對教導的反應。當所員達致要求，並已安排好工作或學校時，覆檢委員會才會批准釋放他們。獲釋後，所員還需要接受 3 年的法定善後監管。

青少年監獄 (Youth Prison)

青少年監獄是對 14 至 20 歲的罪犯作安全和符合人道的拘禁，使他們改過自新，刑期由法庭決定。這裏一般是偏重監禁，但一些行為良好、有較好技能和沒有完成小學教育的所員則可以參加半日教育課程和半日職業訓練，培養工作習慣和發展人生目標。

戒毒所 (Drugs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凡有犯事而被定罪的 14 至 20 歲吸毒者，都要在戒毒所接受強迫戒毒治療，為期 2 至 12 個月，釋放後還須接受一年的善後輔導。戒毒所以治療、戶外體力活動和紀律訓練為主，輔以工作及輔導等服務。

四、修復式司法應用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在香港稱為復和司法 (RJ)。如圖 1 所示，香港沒有正式採用修復式司法選項來處理少年犯罪者。然而，一些非政府組織在過去多年來積極地發展各式各樣之修復式司法服務，以幫助青少年違法者對受害者的傷害作出修復和補償。

在香港，我是首先向社工介紹 RJ 概念的人。在 1990 年代中，我受了 Braithwaite (1989) 的理論所影響，在香港倡議採用修復式司法（即復和司法），以創建一個接納青少年改過的社會環境，一方面可以讓違法者承擔責任，另一方面也不會將青少年排除在主流社會之外。自 1996 年起，我一直建議政府改革少年司法制度，以便香港可以採用新西蘭模式的家庭小組會議 (family group conference) (見 Wong, 1999, 2000)。雖然我們的研究團隊多次倡議 RJ，但公眾對它的關注一直很低。直至 1999 年，香港無線電視台於七月二十一日製作了一個紀錄片節目，報導了一個青少年犯罪者的自白，其中介紹了一個修復式會議的案例，公眾才對 RJ 有所認識。其後，香港各志願機構也開始與我合作推廣修復式正義的實踐 (Wong, 2008)。

在二十一世紀初期，隨著越來越多學者在世界各地倡議使用 RJ 以協助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有關引入 RJ 到香港的想法最終在 2002

年被香港政府所關注（見 Lo, Wong, & Maxwell, 2003）。當年政府成立了一個研究小組，工作重點是探討六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轉向及修復式司法措施。經檢視世界各地的措施後，我們建議香港應發展兩項代替檢控 10 至 17 歲青少年的方案，包括家庭小組會議及充權計畫。有關我們所建議之「家庭小組會議」作為代替檢控的措施，其實是一種修復式司法措施，目的是作為檢控前轉向及判決前分流 (Lo, Wong, & Maxwell, 2003, p. 179)。儘管我們做了這些努力，建議仍未被香港政府接納。直到今天，法定的 RJ 選項尚未正式納入香港的主流刑事司法制度內。

在最近的 15 年之中，有幾個非政府組織在主流刑事司法系統之外努力實踐 RJ (見圖 2)。這些機構包括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及循道衛理社會服務中心，他們將 RJ 應用於警司警誠計畫與社區支援服務中；而基督教互愛中心及基督教更生會將 RJ 應用於家人支援及罪犯善後服務中；另外，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將 RJ 應用於人際關係調解及和諧校園服務中 (Wong, 2003,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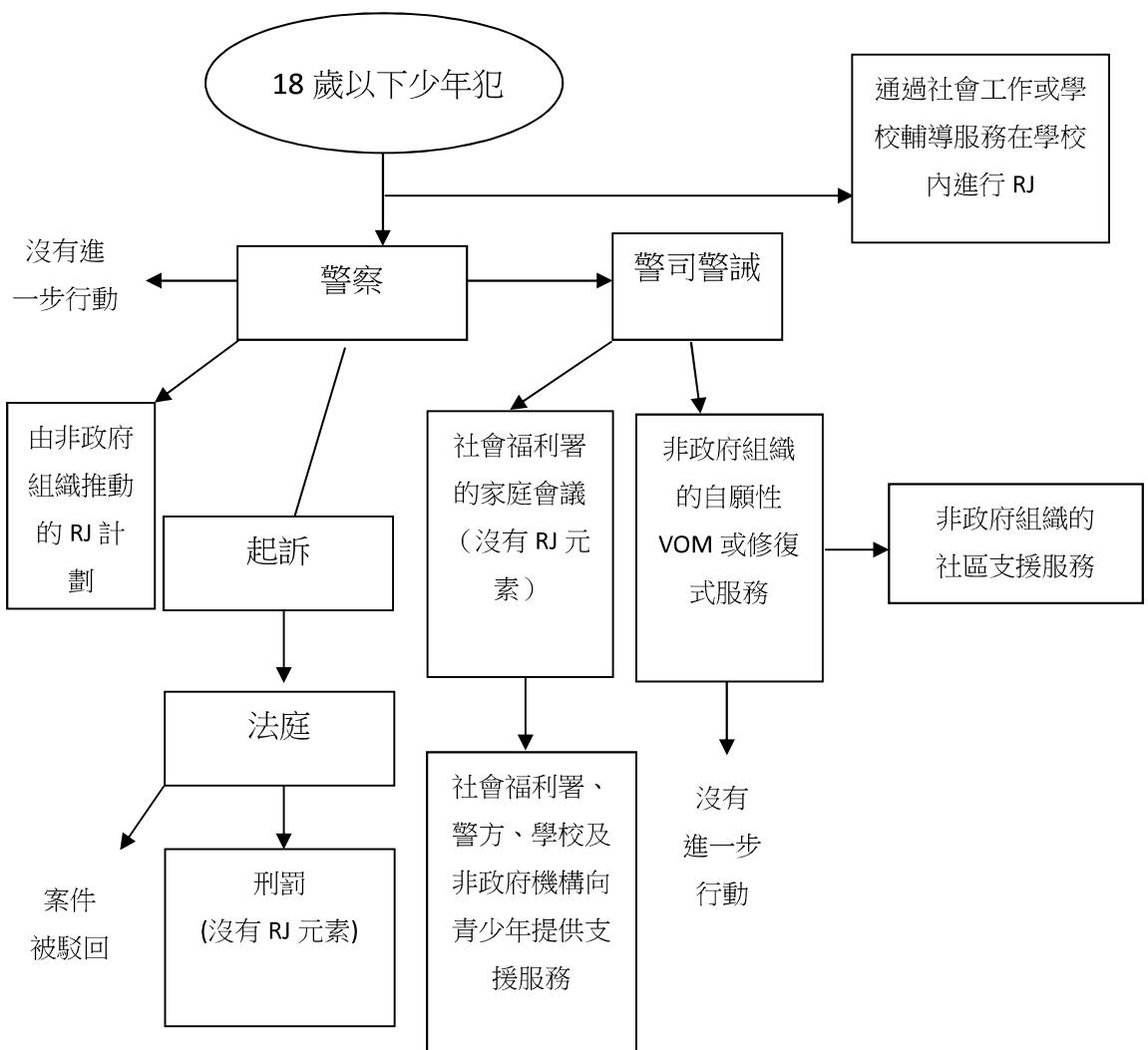
舉例而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起初主要是關注青少年盜竊行為，後來將服務擴展至青少年普通攻擊的案件。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間，香港信義會為 35 名罪犯和 25 名受害者舉行了 26 次修復式會議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2004)。其後於 2005 年將這項服務擴展至其他地區。評估報告顯示，39 名參與者中有 37 人對修復式會議結果非常滿意。所有犯罪者都同意自願地為受害者提供賠償，並願意修復與受害者的關係。該報告的結論是，少年違法者功地重新融入社區並進行了正常的生活 (Ho et al., 2007)。在警方和社署的支持下，該機構繼續在香港五個不同的地區提供服務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2017)。同樣地，自 2007 年以來，循道衛理社會服務中心也向正在接

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提供調解服務(VOM)。該中心之評估報告顯示，近 70%的違法者願意參與調解，並為自己的行為有悔意，願意向受害者作出道歉 (The Methodist Centre, 2017)。

在 2003 年檢討報告中 (Lo, Wong & Maxwell, 2003) 外，香港政府的社會福利署確實建議了一個名為「家庭會議」的新項目，以協助一些有需要的違法者家庭 (見圖 2)。然而，讀者必須注意，政府建議的「家庭會議」不是一項修復式司法措施。此建議的家庭會議實際上是對不守規矩的兒童和青少年罪犯採取加強支援措施之一。會議將由香港警務處和社署福利共同舉辦活動 (見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家庭會議的目的是匯集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以評估青少年的需要為主，製訂跟進計劃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5)。與新西蘭「家庭小組會議」模式不同，家庭會議只是一個大多數相關利益專業人士的聯席會議，但沒有受害者和受害者支持者參與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5, 2009)。

在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自 2000 年以來一直在實施修復式司法。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是香港一所專門推廣 RJ 的機構。在 2001 至 2006 年期間，該中心培訓了 50 多所學校的工作人員採用全校總動員方法來解決香港欺凌問題 (Wong, 2006)。全校總動員方法是三級干預的模式，旨在通過學校管理層、教師、社會工作者、家長和學生的共同努力來解決學校欺凌問題。此外，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在 2007 年起在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等地推廣 RJ，並在香港舉辦了超過 100 次修復式會議，大多數案例有受害人士高度參與並獲得高滿意率 (Wong & Lo, 2011)。

圖 2. 香港修復式服務的實踐



五、守望計劃（Project R）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違法防治中心及香港警務處新界南區自 2012 年起聯合推出「守望計劃」，這是香港第一個為 10–24 歲被捕的青少年而提供服務。守望計劃為被捕者及其家屬可接受危機干預，諮詢和家庭支援等服務，而社工並為犯罪受害者提供支援。該計劃採用“3R”服務原則，強調防止再犯罪，透過（1）理性思維（rational thinking）；（2）理性行為（rational behaviour）；（3）重新聯繫（re-connection），使青少年可以重新與家人、社會、學習和工作聯繫，並成為守法和健康成長的人。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我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共同為從守望計劃開發了一套風險評估工具。評估工具參考自 5 個國際常用之風險評估工具而製訂。工具共有 70 條題目，就十個範疇檢視青少年個案的行為、態度及狀況，包括「過往及當前罪行」、「家庭及生活環境」、「學業或就業」、「朋輩關係」、「物質濫用」、「消閒或娛樂」、「性格或行為」、「態度或信念」、「過去的負面經驗」及「心理及精神健康」，而十個範疇分數之總和將用作評估個案整體犯罪風險的程度為極高、高、中或低程度。

於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間，我們共收集了 94 份前後評估數據。根據前測和後測的比較，發現以下結果：

- a) 風險指數從 6.74 顯著下降到 4.82 ($M = 1.926; t = 5.087; p < .001$)
- b) 服務對象重新犯罪的風險水平從 1.22 顯著下降至 1.06 ($M = .160; t = 3.904; p < .001$)

c) 社會工作者介入後，76.2%在前測中被評估為中等風險的個案，在後測變為低風險水平；而98.6%的前測中風險較低的人，在後測仍處於同一低風險水平 ($\chi^2 = 13.743$; $df = 4$; $p < .001$)

研究團隊還對社會工作者的參與（服務時數及服務時期的長短）與服務對象的風險水平進行了相關性分析。結果發現，社會工作者的參與（根據服務時數而言）與個案風險水平的積極變化顯著相關 ($r = .227$; $p < .05$)。社會工作者的參與（在服務時期的長短方面）和個案風險水平的積極變化也存在顯著相關 ($r = .267$; $p < .01$)。總而言之，如果個案從社會工作者那裡得到足夠服務的話，他們便有可能降低其再犯的風險水平。這表明社會工作者的積極干預是有助於降低個案重新犯罪的風險。

總結

在過去數十年來，香港發展了不少的兒童和青少年福利服務，並採用大量社區為本的轉向和治療措施似乎是對預防少年犯罪起著積極的作用。然而，我們也同時發現若政府通過採用修復式正義及相關的程序，是可以讓青少年罪犯者及其家庭獲得更大的益處。目前，西方已經有不少研究指出修復式計劃可以減少年輕人對少年刑事司法系統的敵視，增加對青少年和家庭的支援，並為受害者提供補償，減少違法者重新犯罪的可能性，而且也可為少年司法系統節省費用。可惜的是，修復式司法仍未納入於香港的青少年司法系統之內。

近二十年來，修復式司法在世界各地發展迅速，它被認為是主流犯罪學實踐中的一個重要因素，特別是對於理解和處理當今青少年犯罪問題，起著重要作用，例如可以恢復人的尊嚴，補償物質損失，和

調和人際關係等。事實上，隨著修復式司法在澳大利亞，北美，和歐洲逐漸普及化後，修復式司法在亞洲也日益盛行，包括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台灣，和泰國等司法管轄區，我們已正式見到各地政府將修復式司法納入其刑事司法系統之內，並在不同層面試用了 (Wong, 2014)。

目前，在非政府組織和學者的努力下，我們希望能夠為香港制定使用修復式司法的路線圖。然而，亞洲修復式司法所面臨的挑戰其實也不少，這是東方與西方對修復式司法哲學不盡相同有關。西方修復式司法的實踐通常採用較仔細的篩選機制，特別是對受害者的安全和利益視為首要任務。如果我們將修復式司法納入於香港或其他的亞洲地區中，目前最緊迫的任務似乎是要確立一些能夠符合香港的價值觀和文化的實踐手法。由此看來，我們面臨的挑戰肯定是要建立一個合法，且透明的框架，並對修復式會議協調員提供充分培訓。我們呼籲國際合作應著眼於支持修復式司法培訓及未來發展方面，包括協助有需要的司法管轄區制定一套公認的標準，在不同司法制度層面上實施修復式司法，並在開展科學性的評估研究 (Wong, 2014, 2016)。

ⁱ 截至 2017 年 1 月，香港約有 23 個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7a)。

ⁱⁱ 截至 2016 年 8 月，有 17 個非政府組織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服務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7c)。

ⁱⁱⁱ 截至 2016 年 9 月，有 34 間非政府機構在香港向 465 所中學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7e)。在小學，學生輔導服務是由教育局主辦。每所學校應有一名全日制學校輔導教師或學校輔導員。從 2002 年 9 月開始，小學可以聘請學校輔導人員或社工 (Education Bureau, 2016)。

參考文獻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6).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2016*.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2004).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n Alternative Measures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Hong Kong: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Social Service Hong Kong. (2017). *Mission and Vision of the Project*. Retrieved on 15 June 2017, from http://iscr.elchk.org.hk/center_aboutus.php
- Ho, H. M., Chuk, W. H., Leung, W. H., Lam, H. Y., Lai, L. C., & Law, W. M. (2007). *Research report on the mediation between victims and offenders*. Hong Kong: Social Service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 Legislative Council. (2005).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Enhance Support Measures for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Offenders*.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 Lo, T. W. Lo, Wong, D. S. W., Chan, W. T. & Ma, S. (1997). *Evalu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ew Report on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 Services*. Commission Report for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Lo, T. W., Wong, D. S. W., & Maxwell, G. M. (eds.) (2003). *Measures Alternative to Prosecution for Handling Unruly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Overseas Experiences and Options for Hong Kong. Research report from Youth Studies Net a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o Security Bureau of Hong Kong Government of SAR. Hong Kong: Youth Studies Net at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ecurity Bureau (2002). *The Police Superintendent's Discretion Scheme. LC Paper No. CB(2) 298/02-03(02).* Hong Kong: Security Bureau.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5). *Summary of the Review Report on Family Conference.*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9). *Protocol on Conducting Family Conference for Juveniles Cautioned under the Police Superintendent's Discretion Scheme.*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7a) *Children and Youth Centres.* Retrieved on 15 June 2017,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centreserv/id_childrenan/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7b) *District Youth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Service.* Retrieved on 15 June 2017,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eryouthrisk/id_districtyo/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7c) *Family Life Education.* Retrieved on 15 June 2017,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familylif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7d) *Integrated Children and*

- Youth Services Centres.* Retrieved on 15 June 2017,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centreserv/id_integrated4/
-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17e) *School Social Work Service*. Retrieved on 15 June 2017, from
http://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young/sub_schoolsoci/
- The Methodist Centre. (2017). *Project Concord*. Retrieved on 15 June 2017, from
<https://www.methodist-centre.com/concord/tc>
- Wong, D. & Lo, T. (2011).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restorative social work practices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4(5), 701 – 716.
- Wong, D. S. W. (1999) Culturally Specific Causes of Delinquency: Implication for Juvenile Justice in Hong Kong.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9 (1): 98–113.
- Wong, D. S. W. (2000). Juvenile Crime and Responses to Delinquency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44, No. 3, 279–292.
- Wong, D. S. (2003). Using Restorative Strategies to Tackle Bullying. In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nferencing, Circles and Other Restorative Practices*.
- Wong, D. S. W. (2006). Tackling the School Bullying Behavior by Restorative Justice. In Hunag, P. (Ed.). *Restorative Justice Forum II* (pp. 84–98). Beijing: Qun Zhong Publisher.
- Wong, D. S. (2008). Advocating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misbehaving student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Hong

- Kong. *Restorative Justice across the East and the West*, 11–31.
- Wong, D. S. (2009). Concepts, Practices, and Developmen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0297847), 12(1).
- Wong, D. S., & Wing Lo, T. (2011).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restorative social work practices i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54(5), 701–716.
- Wong, D. S. W. (2014). Harmony comes first: challeng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Asia. *Restorative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 (1): 1–8.
- Wong, D. S. W. (2016). Restorative justice at different level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hina: Challenges and paths forward. *Restorative Justi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 (1), 1–17.
- Zhong, L. Y. (2017). Crime prevention. In W. H. Chui & T. W. Lo (Eds.) *Understanding criminal justice in Hong Kong* (pp. 337–358). New York: Routledge.